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健信超导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健信超导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8 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健信超导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健信超导	1,730	32,143.40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